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于2007年5月出具《承诺函》，并在当月与公司签署的《收购协议》（约定2007年公司收购集团资产相关事宜）中进一步承诺，同时于2017年3月出具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，目前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，该等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；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3年4月4日